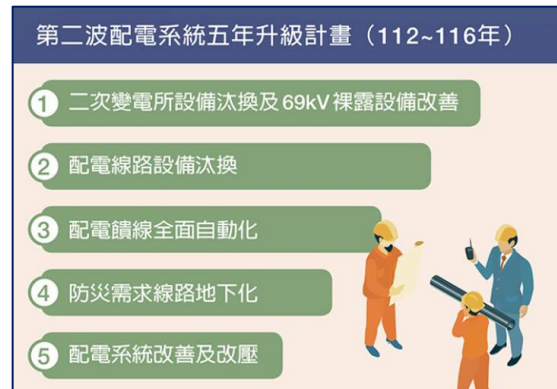


台灣電力公司推動配電系統穩定供電計畫，未妥適訂定關鍵績效指標（KPI），審計部促請改善，已完備計畫管控及執行機制

台灣電力公司為降低停電事故，推動配電系統五年升級計畫（下稱配電系統升級計畫），經審計部查核發現，配電系統升級計畫並未訂定年度關鍵績效指標（KPI）衡量標準，亦未建立設備汰換及檢測等相關工作之篩選基準評估原則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訂定分年度KPI並建立評估原則，完備計畫管控及執行機制。



配電系統五年升級計畫
（台灣電力公司網站資料）

審計部指出，台灣電力公司為減少事故停電次數及事故時間，提升供電可靠度及服務品質，於111年6月辦理配電系統升級計畫，實施期程為112至116年度，投資金額373億元，推動二次變電所設備汰換、69KV裸露設備改善、配電線路設備汰換與預防檢測措施、配電饋線全面自動化、防災需求路線地下化及配電系統改善等工作。

然而，審計部於113年4月查核發現，配電系統升級計畫關鍵績效指標（KPI）僅訂定116年達成故障區間下游5分鐘內復電78%之最終目標，而未擬定各年度KPI衡量標準，無從逐年檢視該指標相關工作執行績效；亦未建立設備汰換及檢測等相關工作之篩選基準評估原則，據以設定分級分階段之中長期工作規劃，以因應配電系統設備龐雜之系統改善及維護檢測工作，經於113年6月函請台灣電力公司檢討妥處。

審計部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台灣電力公司已訂定113至116年度有關達成故障區間下游5分鐘內復電之關鍵績效指標（KPI），分別為58%、70%、74%及78%，後續將逐年檢視達成進度，以利管控各項工作執行績效；並建立高、中、低度風險為篩選基準之評估原則，及各級風險分階段改善完成目標期限，以有效達成配電系統升級計畫穩定供電之效益。